

## 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跃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9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35%。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及摘要。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编号 2016-005 201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5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报告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四)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在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六) 审议通过《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股本 4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7,331,060.22 元，盈余公积 84,571.65 元，未分配利润 1,040,964.66 元。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与会人员对此议案均无异议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月租金 44,610.30 元，将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8 号院 3 号楼 1501 室房屋租赁给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办公使用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李跃起先生、曹立志先生于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因资金临时周转需要，分别向股东拆借九笔短期借款，拆借资金分别为 1,000,000.00 元、1,600,000.00 元、1,000,000.00 元、355,000.00 元、400,000.00 元、550,000.00 元、350,000.00 元、100,000.00 元、2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李跃起先生、曹立志先生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预计交易金额为 535,323.60 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李跃起先生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祝认、刘小斌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